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宁明县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A 分标（南片区+桥东片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8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小型企业证明

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号: 20210020

江州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广西崇左市万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你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388.94 万元, 上一年度纳税年度营业收入 1725.38 万元, 确认为江州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小型企。本认定当年有效。

2021年4月25日

